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1 年 3 月 26 日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811 短期食物援助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批准－

- (a) 把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 811「短期食物援助」項下的承擔額增加 1,830 萬元，由 12 億 5,900 萬元增至 12 億 7,730 萬元，以應付限時放寬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資產限額而對食物援助所帶來的額外需求；以及
- (b) 在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分目 000「運作開支」項下追加 2021-22 年度撥款 2 億 8,040 萬元，以應付限時放寬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資產限額後而對食物援助所帶來的額外需求。

## 問題

政府須為暫時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人士及家庭提供進一步援助。

## 建議

2. 我們建議把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 811「短期食物援助」項下的承擔額增加 1,830 萬元，由

12 億 5,900 萬元增至 12 億 7,730 萬元，以及在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分目 000「運作開支」項下追加 2021-22 年度撥款 2 億 8,040 萬元，以應付限時放寬(為期 1 年)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下稱「服務計劃」)資產限額而對食物援助所帶來的額外需求。

## 理由

3. 服務計劃可補充其他扶貧措施，協助弱勢社羣渡過財政困難。服務計劃自 2009 年推出以來，政府一直增加撥款，以延續和改善服務。總目 170 分目 700 項目 811「短期食物援助」項下現時已批准的總承擔額為 12 億 5,900 萬元。行政長官在《2020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在現有服務合約完成後，即從 2021 年 8 月開始，將此項食物援助服務恆常化<sup>1</sup>。

4. 香港勞工市場自 2020 年初起因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而持續疲弱，低收入住戶深受打擊。短期食物援助的需求因而上升。2020 年 1 月至 12 月的服務受惠人次與 2019 年同期相比，由 38 405 激增至 55 864，上升 45%；提供的餐次(Meal-days)<sup>2</sup>數目亦由 2 525 332 上升 47% 至 3 710 442。財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9 月<sup>3</sup>批准把總目 170 分目 700 項目 811「短期食物援助」項下的承擔額增加 1 億 2,700 萬元，以應付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增加的需求。

5. 暫時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而剛失業或變成就業不足的個人及家庭，或會因為所擁有的資產超出現時服務計劃上限而不合資格申請短期食物援助。我們建議限時放寬服務計劃的資產限額，將其與在職家庭津貼(下稱「職津」)計劃的資產限額看齊。以 1 人家庭為例，我們建議把資產限額由 99,000 元放寬至 266,000 元，而 4 人家庭則會由 264,000 元放寬至 548,000 元。現時服務計劃與職津計劃的資產限額載於附件。

附件

---

<sup>1</sup> 服務恆常化後，服務計劃的撥款模式將轉為「整筆撥款津助」，同時將服務優化，包括增加營辦機構的專業人手和重新規劃個別機構的服務範圍。

<sup>2</sup> 1 餐次即每名合資格服務使用者每日獲提供的食物單位(即早、午、晚餐)

<sup>3</sup> 請參閱 FCR(2020-21)71 號文件。

## 對財政的影響

6. 限時放寬服務計劃資產限額 1 年的建議，預計可額外讓約 120 000 人次的服務使用者受惠，涉及額外開支約 4 億 3,000 萬元(包括 2021-22 年度的 3 億 5,970 萬元及 2022-23 年度的 7,010 萬元)。由於總目 170 分目 700 項目 811「短期食物援助」項下的核准承擔額可吸納部分開支(約 6,100 萬元)，有關放寬資產限額的建議所需的額外撥款約為 3 億 6,900 萬元。就此，我們建議把總目 170 分目 700 項目 811 的承擔額提高 1,830 萬元，以應付 2021 年 6 月至 7 月(即服務計劃恆常化前)的開支，以及在總目 170 分目 000「運作開支」項下追加 2021-22 年度撥款 2 億 8,040 萬元，以應付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即服務計劃恆常化後)的開支。同時，政府會把 2022-23 年度所需的撥款(即應付 2022 年 4 月至 5 月開支的 7,010 萬元)納入來年的預算草案，並連同《2022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

## 落實建議

7. 如獲本委員會批准，限時放寬服務計劃資產限額的安排會由 2021 年 6 月生效。

## 公眾諮詢

8. 政府已在 2021 年 2 月 8 日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簡報本文件所述建議。委員支持政府向財務委員會提出撥款建議。

## 背景

9. 社會福利署由 2009 年 2 月起，委託非政府機構營運服務計劃，向遭逢突變而有即時經濟困難的個人及家庭提供一次性不逾 8 個星期的基本短期食物援助，以協助他們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營辦機構可視乎個別申請人及其家庭的特別需要，把服務延長至超過 8 個星期。如服務使用者有長期福利需要，營辦機構會轉介他們接受主流服務(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家庭服務)。

10. 在服務計劃下，服務使用者一般會獲發乾糧(例如罐頭食物)及食物券(包括熱食券)。服務使用者可憑這些食物券向指定食物商販、超級市場及食肆換取食物。營辦機構須為特殊羣組，例如嬰兒、兒童、長期病患者、長者及少數族裔，因應健康或宗教理由，設計特別餐單。

-----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21 年 3 月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服務計劃)及  
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的資產限額  
(截至 2021 年 3 月)

住戶人數	服務計劃的資產限額	職津計劃的資產限額
1	99,000 元	266,000 元
2	132,000 元	360,000 元
3	198,000 元	469,000 元
4	264,000 元	548,000 元
5	264,000 元	609,000 元
6	264,000 元	659,000 元
7	264,000 元	703,000 元
8	264,000 元	737,000 元
9	264,000 元	815,000 元
10 人或以上	264,000 元	878,000 元

-----